

# App上买股票稳赚不赔?

《检察日报》张博 刘禾

只需通过“专业”App就能优先购买股票,还有“炒股专家”支招,稳赚不赔。一犯罪团伙利用股民们低投入、高盈利的投机心理,将虚假炒股平台搬进网络。

日前,经重庆市沙坪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熊牟、蔡贾等35名被告人因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分别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至八个月,各并处罚金。至此,这起由最高检、公安部挂牌督办的“5·11”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最终被揭开了谜底。



2023年8月,专案组与公安干警一起研究犯罪集团组织结构图谱。

## 直播授课 展示炒股“神力”

2018年3月初,炒股爱好者王钢(化名)收到一位名叫“天启”的微信好友添加申请。在通过申请成为好友后,“天启”主动找王钢聊资讯、谈热点、推荐股票。

王钢跟着“天启”的推荐认购了两只股票,没想到都赚了钱,自此对“天启”信任有加,决定追随他炒股。

一周后,“天启”将王钢拉入一个名叫“天启战团”的微信群。在群里,炒股专家们定时直播讲课,推荐股票、分析大盘。看着群里推荐的股票大部分都涨了,他对这些专家多了几分信任。

这时,群里一个自称是原私募资金操盘手的“刘鬼”开始介绍炒股教程。“刘鬼”表示拿到了一个机构席位,能实现1:8的杠杆交易,散户们可以通过聚丰达App优先买卖股票,注资5万元就能加入,并在群里发了App注册链接。为打消大家的顾虑,“刘鬼”拨通了某知名理财专家的视频电话,对方信誓旦旦声称,自己给“刘鬼”的渠道是与市场内部关键人物合作,机会有限。

在一番介绍下,王钢点开了聚丰达App链接,实名注册了账户,充值500元,第二天就将500元提现。王钢发现提现操作顺畅,觉得这个平台很靠谱,便一次性注资5万元成为了会员。

成为会员后他被拉入“逆站集训营”内部微信群。每天看着群里人发的炒股盈利截图,有点心动的王钢在大家的鼓动下,小额买入了几只股票。看着“账户余额”一直在增加,王钢决定加大投资,陆续充值十余次150余万元,进行了多次股票交易。

王钢购入的大宗股票在买入后不久便由暴涨转为暴跌,他准备售卖时,因为App出现宕机、网页打不开的情况而无法售卖,错过了平仓时机,一个月亏损了120余万元。

2018年4月20日,王钢在查阅证券账户上的交割单时发现了异常:其通过聚丰达App进行的股票买卖,在国内A股市场无任何记录。自己购买股票的资金居然未流入A股市场!震惊之余,王钢意识到可能被骗,于4月22日到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报案。

## 环环相扣的 引君入瓮骗局

2018年4月23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个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浮出水面。

经查,2016年前后,曾亮(在逃)等人经共谋,在广东省广州市组织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先后招募了熊牟、蔡贾等600余人。2018年4月,为逃避公安机关打击,该犯罪集团及其成员分批赴境外,继续使用虚假炒股平台App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时至2023年,主要涉案人员大批回国,第一批35名涉案人员陆续到案。

经进一步侦查查明,该犯罪集团组织严密,分设8个分公司,分公司又内设多个诈骗团队,由总监、主管、成员逐级分工通过微信公众号、各大炒股平台、短信等推送股票信息,引诱被害人添加诈骗人员微信号,诈骗人员再以老师、助理、客服、普通股民等虚假身份,通过“话术”与被害人微信聊天获取信任,诱惑被害人加入“炒股”微信群。为增加真实感,他们通过组织看网络直播听“老师”授

# 套路!

课、群内“水军”吹捧群主播炒股赚钱能力等形式,使被害人深信他们宣称的股票投资可将炒股投入的实际资金杠杆配资扩大多倍。待被害人被吸引后,他们引导被害人下载、注册该犯罪集团提供的名为聚丰达、奈利丰、鑫鸿图等“股票投资”App,并将充值资金转账至指定账户。

“被害人转入的资金均由该犯罪集团实际控制。”承办检察官表示,该犯罪集团通过虚构杠杆交易场景,造成被害人在虚假交易中资金亏损的假象,并采取各种理由阻止被害人提现,以完成对被害人财物的非法占有。

## 夯实证据 啃下“硬骨头”

鉴于该案时间跨度长、案情复杂,2023年5月,沙坪坝区检察院成立专案组,依法提前介入该案,引导侦查取证。

如何明确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的组织结构?如何确认涉案人员个人信息?犯罪集团及其分公司涉案金额如何计算?在繁杂的电子证据中,一系列难题接踵而至。

为此,该院多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该案进行讨论,并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报告,为案件梳理思路,找寻破题关键。经过层层抽丝剥茧,该院梳理出引导侦查意见100余条。

在审查起诉阶段,专案组将各类电子数据分类、比对、研判,找到其中的关键节点和共同特征,对个性数据,尽量精确到人,对鉴定意见、银行交易流水、出入境资料等共性证据,则分批次收集。

为了更清晰明了地展现犯罪集团整体情况,专案组还将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的组织结构绘制成了翔实的组织结构图谱,对集团内部和各下属分公司内的每个层级每个部门的职能职责、人员隶属关系、个人身份信息、涉案金额等进行了分别明确。

经过几个月的努力,专案组梳理出该犯罪集团的组织构架、人员成分,最终准确认定涉案诈骗金额约2.7亿元,涉案人员600余人。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要在法定时限内同时完成对600余名涉案人员的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等司法活动,困难不小,基于这一客观情况,专案组经与公安机关多次沟通,决定实行繁简分流,按照组织者、领导者、积极参加者等主犯到案即办,一般参与者分批处理的原则办理案件。对于已经到案人员,则继续按照法律规定,全面收集、核实证据,依法开展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活动。

2023年8月17日,公安机关将第一批35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11月16日,沙坪坝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对这35人提起公诉。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人民公安报》  
孙强 李光祯 许琰

日前,福建省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经过缜密侦查,快速破获一起以买卖房产为由的合同诈骗案,为被害人王女士及相关企业挽回损失40余万元。

此前,沙县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接到王女士报警称,自己名下一套价值40余万元的房产被骗走。原来,王女士和丈夫决定出售自己的一套房屋,于是今年3月通过中介发布了出售信息。因为这套房产的位置较为偏僻,发布后一直鲜有客户问津。直到5月,王女士接到了房产中介邓某的电话称,有一名龚姓客户看中了王女士的房产。在中介邓某的协调下,双方以41万元的价格达成交易,并签订了房产销售合同。

在支付首付款后,龚某要求王女士将房子先行过户至他名下,以办理抵押贷款,剩余房款将在银行放款后立即支付。看着对方“诚意满满”,再加上有中介在场,王女士便同意了。5月24日,王女士收到了对方通过中介转来的首付款10.5万元,于是便将这套房产过户到龚某名下。

6月4日,到了双方约定支付尾款的时间。可是王女士左等右等,一直没有等来尾款入账的消息。当天13时许,王女士终于接到了中介邓某的电话,她的话更是让王女士如坠冰窟。邓某与龚某约定当天上午11时到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可是当邓某如约到银行时,一直没有见到龚某。民警调取银行监控视频发现,龚某早在当日上午8时许,便提前到达银行办理了相关手续,并且已经全额提走了银行所放贷款47万元。此时,龚某的电话已经关机,且去向不明,焦急的王女士赶紧报了警。

民警对案情分析研判,发现犯罪嫌疑人龚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被害人王女士财物,其行为已经涉嫌构成合同诈骗罪。民警还发现,龚某支付给王女士的首付款10.5万元,同样是龚某以中介公司先行垫付,待银行放款后归还的方式获得的。在整个“交易”过程中,龚某通过左右腾挪、谎言欺骗等,用“零元购”的方式就骗取了房屋所有权及银行贷款。

办案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龚某在作案后已经逃离沙县区。6月6日,经过民警连续蹲守,将潜逃至三明市三元区小蕉村某企业内的龚某抓获,并冻结扣押其非法所得40余万元。目前,龚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已被沙县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二手房交易涉及的金额往往较大,买卖双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无论卖家或者是买家,在房产交易前须全面确认房屋现状、产权信息、支付方式等情况,切勿轻易相信“先过户后付款”等借口,要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程序交易,切忌图省事导致陷入骗局或者纠纷。

